**重固中学学生体质监测应急预案**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防范学校集体活动用车风险，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公安局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集体活动用车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青〔2019〕46号）精神，现就本次学生体质测试制订如下应急预案：

一、落实学校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1.选择优质车辆租赁企业。选择具有客运资质、并且经营规范、社会声誉良好、驾驶员身心健康的客运企业提供服务。

2.规范签订车辆租赁合同。与车辆租赁企业签订租赁合同，合同须明确用车时间、停车地点、车辆行驶路线、车辆类型及数量、驾驶员资质等，并要求租赁企业提供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提供车辆号牌及行驶证、车辆强制保险单、承运人责任险保单、驾驶员《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有无犯罪记录等证明材料。

3.及时进行备案审核。活动前，提前10个工作日向教育行政部门、公安交警部门进行备案审核，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加强安全教育。活动前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集体乘车安全教育；派出随车老师，负责督促学生系好安全带，不在车上嘻戏打闹，提醒驾驶员遵守交通法规，专心开车，不接听电话，按规定路线行驶，不超速，不违规变道等。

二、完善应急预案。

1.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宋伟倩（18930669160）、邓大荣（18930663155）

副组长：张根荣（具体负责协调实施 18930663165）

成员：陈志勇、邓朝辉、张佳生（前期准备、学生教育等）

俞晓东、刘洋带队班主任(全程陪同、管理)

 2.学校应急车辆、陈志勇（18930663170）、罗燕（18930663865）

卫生保健，夏蔚（13917218539）

3.师生发车安排 2020.12.2，周三

第一批：7:30从校门口出发，六4、七1、七2、七3、七4

领队张根荣、相关班主任、俞晓东

第二批：8:20从校门口出发，八1、八2、八3、九2

领队张佳生、相关班主任、刘洋

4.突发事项处理

（1）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师生身体不适等突发事件，随车带队教师及时汇报带队领导（张根荣、张佳生），带队领导及时指派专人将受伤（或身体不适等）师生送医救治。

（2）带队领导及时向组长报告事故情况及处置方案。

（3）根据事故情况，如有必要组长及时报告教育局等有关部门。

（4）随车教师维护秩序，做好其他人员的安抚工作。

（5）如需车辆接驳，及时联系租赁公司，并根据要求做好有关备案工作。

 青浦区重固中学

 2020.11.18